

## 監管概覽

### 香港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若干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概要。

#### 產品責任及安全

香港並無規管產品責任及安全的綜合法例。有多項條例及規例規定，提供不安全產品的製造商、零售商或供應商須承擔刑事責任。主要的規管法例為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該條例規定消費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應遵守一般安全規定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所訂明的安全標準及規範，違反有關安全規定可導致刑事責任。除了有關不安全產品的刑事責任外，海關關長亦有多項其他權力處理有關產品。例如，海關關長有權就其認為屬不安全及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的任何消費品或產品發出要求即刻召回的召回通知。

根據香港法例第424章《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除非某玩具或兒童產品符合該條例列明的相關安全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該玩具或兒童產品。與消費品安全條例相同，製造、進口或供應不符合適用標準的玩具可導致刑事責任。

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規管。貨品售賣條例旨在對貨品銷售合約施加若干條款或條件及保用，例如有關安全及適用程度方面。

另外，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防止貿易商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某類民事法律責任。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亦規管可載入向消費者銷售貨品合約的免責條款。

除合約責任外，根據普通法（尤其是過錯相關法律），產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亦可能須承擔謹慎責任。例如，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向其產品的消費者承擔謹慎責任。倘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發現或有理由相信某款產品可能不安全，便須停止供應該不安全產品，並向獲供應不安全產品的人士出示適當的警告及指示。從事產品製造、進口或供應的任何人士及因疏忽職守而導致其他人士或財產受到損害的人士須承擔相應責任。因此，個人消費者有理由根據違約或疏忽發起民事索償。

## 監管概覽

###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商標規則」)訂明商標註冊及使用及相關事項的條文。由於商標保護屬地域性質，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的商標不會在香港自動享有保障。為於香港享有註冊商標的保障，擁有人須向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商標。

商標條例第10條訂明註冊商標是根據該條例註冊商標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並有權享有該條例所規定的補償。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任何人未得該擁有人同意而在香港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專有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即遞交註冊申請日期)起生效。

商標條例第18條訂明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但須受限於商標條例第19至21條的例外情況。商標的擁有人可就註冊商標遭侵犯而進行訴訟，而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可獲得所有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或其他形式的濟助，一如就任何其他財產權利遭侵犯而可獲得的濟助一樣。另外，商標條例訂有多項刑事罪行，例如作出商標已註冊的虛假表述。

並無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能受普通法假冒行為訴訟保障，其為針對貨品及／或服務來源失實陳述的民事訴訟。為了對假冒行為發起訴訟，原告人的貨品及／或服務須於香港取得商譽或名聲，且必需有關於被告人的貨品及／或服務的失實陳述，導致原告人因該失實陳述受到實際或可能損害。

## 監管概覽

###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原創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影片、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及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提供保障。

根據版權條例第22條，作品的版權的擁有人具有在香港作出以下作為(為「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的獨有權利：

- (a) 複製該作品；
- (b) 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複製品；
- (c) 租賃該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
- (d)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
- (e) 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該作品；
- (f) 將該作品廣播或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及
- (g) 製作該作品的改編本，或就該等改編本而作出任何上述作為。

任何人未獲版權擁有人同意而作出上述任何作為，即構成第一侵權，屬民事責任。

任何人士如將作品的侵權複製本進口至香港或自香港出口(作個人及家居用途除外)或管有、銷售、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作品的侵權複製本以作買賣或業務，亦可能須負上民事責任。然而，倘該人士於行動時已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正在處理侵權複製本，該人士方需要負上責任。

另外，版權條例第118條亦訂明構成刑事罪行的各項行動，例如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監管概覽

### 香港法例第522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訂明註冊外觀設計及相關事項的條文。

「外觀設計」指藉任何工業程序而應用於某物品的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的特色，而該等特色是在經製成的物品上的吸引視線和肉眼可判別的特色。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條，可予註冊的外觀設計須屬全新。倘設計於提交前用於製造、已發佈或披露，則一般不可在香港註冊為註冊外觀設計。

由於香港外觀設計註冊制度提供地域性保障，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的外觀設計不會在香港自動享有保障。為於香港享有註冊外觀設計的保障，擁有人須向香港知識產權署外觀設計註冊處註冊外觀設計。然而，外觀設計註冊於香港並非強制性。

外觀設計的註冊給予註冊擁有人對外觀設計獲註冊的物品的外觀設計專有權利。註冊外觀設計保障期可重續五年，最多為25年。

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如遭侵犯，即可由註冊擁有人付諸訴訟；而在就該項侵犯而進行的訴訟中，原告人可獲提供以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給予的所有濟助，一如在就其他所有權權利遭侵犯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可獲給予的濟助。此外，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訂明多項刑事罪行，例如作出外觀設計已註冊的虛假表述。

###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有關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商品說明指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泛指以任何方式就商品或商品部分的各方面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數量、成分及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效能及準確度。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指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銷售或要約銷售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訂明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商品說明條例經修訂以禁止商戶對消費者使用特定不良營商手法，其載於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該等不良營商手法構成刑事責任，包括虛假服務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

任何人如觸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日本及美國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66.9%及5.5%，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62.4%及4.3%，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分別約為67.7%及1.4%。下段載列日本及美國的若干法律及法規規定，其可能與我們向有關國家出口及銷售產品有關。

### 日本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 《產品責任法》

日本有兩項關於產品責任及產品安全的法例。

- (a) 《產品責任法》於一九九四年立法，訂明產品製造商及其他特定人士須就他人的生命、身體或財產因該等人士製造、加工、進口或提供的所交付產品有缺陷而受到損害負責。
- (b) 另外，《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已於二零零七年修訂以擴大製造商及進口商的申報責任，尤其是有關重大產品事件方面。根據此責任，製造商及進口商必須於知悉「重大產品事件」後十日內提交重大事件報告，當中載有意外的簡述及可能成因。該法例界定「重大產品事件」為（其中包括）火災、一氧化碳中毒、需要30日或以上方能復原的人身傷害及其他嚴重人身傷害。

##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法》訂明以下個人或實體須就產品缺陷導致的損害負責：

- (a) 任何人士在經營過程中製造、加工或進口商品；
- (b) 提供其名稱、商號、商標或在產品上以其他方式顯示為產品製造商的任何人士；或產品的名稱陳述等會誤導他人認為其為製造商的任何人士；及
- (c) 透過涉及產品製造、加工、進口或銷售方式的產品名稱陳述及於其他情況指稱其為實際製造商的任何人士。

然而，倘證實任何下列一項，則該等人士將無須為損害負責：

- (a) 按製造商等交付產品時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言，產品缺陷屬無法發現；或
- (b) 倘產品用作另一產品的部件或原材料，缺陷主要源於遵守該另一產品製造商提供的設計指示，而製造商等對出現有關缺陷並無疏忽。

### 日本的特定行業規管

以下列舉日本特定產品安全規管的規例。

#### SG標誌

日本製品安全協會(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ssociation，其根據《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成立)設有「SG標誌」制度。日本製品安全協會為嬰兒用品、保健設備、傢具及其他產品設立安全標準，並允許產品安全達標的製造商在產品貼上「SG標誌」。如有關產品導致人身傷害事故，受害人可獲日本製品安全協會提供賠償。

#### ST標誌

日本玩具協會(Japan Toy Association)就玩具設立「ST標誌」制度。符合日本玩具協會所設立安全標準的玩具製造商，可在其玩具貼上「ST標誌」。如有關玩具導致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事故，受害人可獲日本玩具協會提供賠償。

## 監管概覽

### PSE標誌

根據日本《電氣用品安全法》，進口或銷售若干該法例指定電器，須符合該法例下的安全標準。產品製造商或售賣方須在安全達標的產品貼上「PSE標誌」，並嚴禁進口或銷售沒有「PSE標誌」的指定電器。

### 日本知識產權法

#### 專利

日本專利註冊制度以《專利法》(一九五九年第121號法例(經修訂))為基礎。註冊制度的設計目的是賦予發明者或其承讓人權利，就其發明申請專利權。「發明」在《專利法》第2(1)條中界定為「利用自然法創造極為尖端的技術意念」。

#### 實用新型專利

日本知識產權制度亦為實用新型提供保障，根據《實用新型法》(一九五九年第123號法例(經修訂))可將「裝置」註冊。「裝置」在《實用新型法》第2(1)條中界定為「利用自然法創造技術意念」。因其意念並非極為尖端的構思而不符合資格享有《專利法》項下「發明」保障的該等意念，仍有資格根據《實用新型法》註冊為「裝置」。

#### 設計

根據《日本設計法》(一九五九年第125號法例(經修訂))的條文，設計可向日本專利局註冊予以保障。《日本設計法》(「日本設計法」)第2(1)條列明「設計」指一項物件(包括該物件的一部分)的形狀、圖案或顏色或其任何組合，其在大眾眼中構成美觀的感覺。因此，一項物件某部分的設計(例如電單車手柄部分的設計)本身可如同整項物件的設計般進行註冊。

#### 商標

根據《商標法》(一九五九年第127號法例(經修訂))的條文，商標主要透過向日本專利局註冊予以保障。根據日本的先申請原則，一般建議商標即使仍處於計劃階段，均應馬上申請註冊。作為《巴黎公約》的簽署國，日本允許申請人在遞交日本商標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就已在其他巴黎聯盟成員國遞交的商標申請申索「公約優先權」。

## 監管概覽

### 版權

保障版權的法律為《版權法》(一九七零年第48號法例(經修訂))。日本教育文化體育科學與科技部為主管版權法執法的行政機關。版權法並無規定必須註冊版權的擁有權。版權法認可版權、鄰接權、著作人身權及出版權。

### 美國法律及法規

#### 產品責任法律概要

美國法律體制包括聯邦法律制度及州法律制度。聯邦法律一般適用於整個美國，而部分情況下州法律不得凌駕於聯邦法律。但概括而言，各州有權自行頒佈法律以規管州內活動。產品責任法律尤其如此。<sup>1</sup>

美國並無聯邦產品責任制度。雖然有聯邦法律及實施解決消費品問題的規定，例如美國《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美國法典第15號第2051條)，及實施聯邦法典第16號第1100條規定，但該等法律並無訂明有關缺陷消費品的個人行動權利。相反，美國50個州份各自擁有自有的產品責任制度，各有微細差別。部分州份已採用法定產品責任計劃，其他則依賴普通法(或由司法判例衍生的法例)。雖然不同州份的產品責任法律及各州的應用情況大有不同，但當中仍有部分內容大致相似。

#### 無過錯產品責任及疏忽

產品責任索償擬涵蓋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美國的產品責任原告人的刑罰一般較其他侵權原告輕，因為大部分州份可能依賴無過錯責任法律原則舉證索償。無過錯責任法律原則已幾乎被美國每個州份採用，是美國產品責任訴訟中最重要責任基礎。一般而言，無過錯責任法律原則訂明，凡生產、分銷或出售含有不合理危險缺陷產品的，須就對任何可預見產品用家或財產(產品本身除外)造成的物理損害承擔責任。缺陷可以是產品設計或製造，或提供予傷者的指示及警告。

<sup>1</sup> 於制定產品責任法定制度，或評估普通法產品責任索償時，州法院及州法官選擇遵循第二版或第三版侵權法重述，其詳列產品責任索償的基本元素及相關抗辯。本文論述的許多概念直接摘錄自該兩個版本其中之一的重述。



## 監管概覽

除了無過錯產品責任索償外，部分州份亦可提出疏忽索償，以補償缺陷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在疏忽索償中，原告必須證明生產商在設計或製造產品，或編製充足指示及疏忽索償時並無適當謹慎處理。無過錯產品責任索償有別於疏忽索償，因為在無過錯產品責任索償中，生產商可能已合理謹慎處理產品，但產品有缺陷。由於原告很易達到舉證責任，原告只須證明產品含有不合理危險缺陷，即視為有無過錯產品責任。

### 適用法下「缺陷／不安全產品」的定義

由於不同州份對缺陷或不安全產品的定義有所不同，當產品基於本身性質及擬作功能而無法以合理預期方式運作而構成危險，一般視為有缺陷。<sup>2</sup>

三類公認為不合理危險的缺陷為「設計缺陷」、「生產缺陷」及「標籤／警告缺陷」。例如，倘產品設計以致無法安全作擬定用途，即屬有缺陷。當產品無意造成傷害，可能存在生產缺陷。生產缺陷可能源於生產過程任何階段的瑕疵或不足，亦可能源於產品不當生產、包裝或運送。倘產品未能就已知或理應知道在使用或可預見不當使用產品而存在的產品危險提供充足警告或指示，即屬有缺陷。

<sup>2</sup> 由於適用於美國跨境商業活動中所售的消費品，與《消費品安全法案》，聯邦法典第16號第1115.4條相關的法規，載列公司於評估產品是否含有缺陷時遵循的若干指引：

缺陷至少包含該字的字典或公認的意思。因此，缺陷即有問題、瑕疵或異樣導致形狀或功能有缺點、失靈或不足。舉例而言，缺陷可能源自製造或生產錯誤，即所製造的消費品並非設計擬定的形狀或未能達致設計功能。此外，消費品設計及所用物料亦可能導致缺陷。因此，如設計對公眾構成受傷風險，即使產品完全按照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亦可能有缺陷。倘由於產品運作或使用或產品未能如期運作而產生受傷風險，亦可能有設計缺陷。缺陷亦可出現在產品的內容、結構、製成品、包裝、警告，及／或說明書。就說明書而言，倘組裝或使用說明致使產品出現受傷風險（除非安全設計及製造），即消費品可能有缺陷。

## 監管概覽

### 個人責任

根據無過錯責任，任何可能須承擔責任的人士包括製造及分銷產品鏈中的任何人士，包括產品製造商、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當有人銷售產品，即各方須就產品存在的任何缺陷承擔責任。原告有權控告任何該等人士及獲得賠償，惟只准接受一次全額賠償（即彼只可獲得一次全部賠償）。

然而，生產商一般對產品的主要責任是生產及出售，因此通常被視為產品缺陷的主要責任方。其亦被視為須對賣方、供應商及／或分銷商及交易商的行動負責。

在供應或分銷鏈中無辜的人士可能須承擔無過錯責任，並須根據下文所述的連帶責任變動支付原告的賠償金。假設供應商的部件在其自有權利下並無遭遇缺陷，亦無針對分銷商、零售商或交易商的獨立責任，生產商即可提供分擔款項及／或彌償。在大部分情況下，有關人士會在提出訴訟後盡快要求生產商彌償，並通常會即時向生產商提出訴訟的答辯。

倘供應商、分銷商及／或零售商／交易商有獨立責任，該分擔款項及／或彌償權利會受限制。

確立責任後，必須釐定由誰向受損人士支付補償。少數州份採用個別責任模式，令被告人僅就其過錯範圍向原告人負責。大多數州份採用某種形式的連帶責任，使多名被告人各自為原告人的全數損失負責，而不論每名被告人的過錯範圍。雖有若干州份採用純粹連帶責任模式，但大多數州份採用中間路線做法。於部分州份，連帶責任適用於一部分損害，例如經濟損失；個別責任則適用於其餘部分。其他州份則採用可變規則，責任類型對被告人的訴訟原因的部分方面適用，例如連帶責任僅對故意侵權行為或達到若干過錯百分比後適用。

## 監管概覽

若干州份容許有關原告人或其他人士共同疏忽的抗辯。就原告人而言，美國不同州份的共同疏忽法例各不相同。原先，被告人任何程度的疏忽會導致完全不能追討補償，惟現時美國法院的多數規例為經修改的「共同」疏忽形式，名為「對比」疏忽。州份的過錯分配制度各不相同，但一般而言，根據對比疏忽原則，倘被告人有若干過錯，則即時原告人亦有若干過錯，原告人仍可向被告人追討補償。然而，原告人的補償按原告人應佔過錯百分比扣減。

##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 產品責任及安全

新加坡概無監管產品責任及安全的單一全面法例。產品責任申索乃根據多條成文法及普通法監管。整體涉及消費者保障的兩大法例為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第53章)(「消費者保障法」)及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第52A章)(「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附屬法例。

### 消費者保障法

消費者保障法禁止於買賣過程中使用虛假商品說明，或供應已使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以供買賣。消費者保障法第2(1)條載有「商品說明」的廣泛定義，並包括有關任何商品的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方法、任何商品的成分、任何商品獲任何人的認可或遵守任何人的認可類型的情況，以及任何人對任何商品的測試及其結果的詳情。違反使用虛假商品說明的罰則為罰款不超過1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罰款兼監禁。

消費者保障法項下的消費者保障(消費商品安全規定)條例(「消費商品安全規定」)適用於一般消費商品(包括玩具)，並訂明商品必須遵守適用國家或地區安全標準。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標新局」)為該等一般消費商品的安全監管機構。倘發現產品不安全，標新局有權勒令供應商停止銷售及就不安全產品通知消費者。未能遵守標新局指示可導致罰款不超過2,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罰款兼監禁。

## 監管概覽

### 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

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涉及消費交易中的詐騙、不公平或誤導交易手法。其允許消費者就任何不公平手法向供應商申索。根據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第4條，供應商如作出任何以下行為，即屬「不公平手法」：

- 作出或表示任何事情，或不作出或表示任何事情，以致消費者可合理地遭瞞騙或誤導；
- 作出虛假聲明；及
- 供應商知道或按理應知道消費者不能保障其自身權益，或按理不能明白交易的特點、性質、用語或影響，或與該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並藉此欺騙消費者。

此外，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附表二亦列出24個不公平手法具體個案。

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第三部就於交付時不符合合約條款的有缺陷商品向消費者提供若干救濟。其包括維修或替換商品及減低為商品支付的金額或撤回合約。最後，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第13(1)條禁止供應商透過合約就不符合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的商品排除消費者權利。即使任何協議另有訂明，消費者權利仍然存在，而合約中與消費者權利不相符的任何條款均屬無效。

### 貨品銷售法(第393章)(「貨品銷售法」)

在新加坡，貨品銷售合約亦受貨品銷售法規管。貨品銷售法隱含對境內銷售合約的品質及適用性(其中包括)的若干承諾。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剔除或限制貨品銷售法項下的責任。然而，該剔除或限制責任將受不公平合約條款法(第396章)(「不公平合約條款法」)規限。

### 不公平合約條款法

若任何人士可透過合約條款及通知剔除或限制其對有缺陷產品受害方的民事責任，則剔除或限制責任的該等條款一般須受不公平合約條款法項下的法律監控規限。不公平合約條款法第2(1)條列明，剔除或限制因疏忽而引致致命或人身傷害的責任的條款完全不能依法執行。不公平合約條款法第2(2)條列明，剔除或限制因疏忽而引致致命或人身傷害以外任何損失或損害(例如財產損害)的責任的條款倘符合合理性原則，則其可予依法執行。

## 監管概覽

此外，倘屬於日常供應用作私人用途或食用的貨品類別，或倘訂約一方以消費者的身份交易，則若干法例保障可予應用。不公平合約條款法第3(2)(a)條列明，任何人士不得就違反合約而藉任何合約條款剔除其任何違約責任，除非剔除或限制責任條款符合合理性原則。不公平合約條款法第5(1)條列明，任何一方不得剔除或限制其因貨品製造或分銷過程中的人為疏忽而導致消費者使用有缺陷貨品時產生損失或損害的責任。

### 普通法

普通法索償包括源於合約法或侵權法的申索。除合約責任外，產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根據普通法(特別是疏忽法)或須承擔謹慎職責。舉例而言，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對其產品消費者負有謹慎職責。倘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發現或有理由相信某項產品可能不安全，其或需停止供應該不安全產品，並向已獲供應不安全產品的人士作出妥善警告及指示。任何從事製造、進口或供應產品並疏忽職守，導致其他人士或財產受損的人士或須就此承擔責任。因此，個人消費者有理據根據違反合約或疏忽的侵權行為而提出民事索償。

新加坡普遍並無就有缺陷貨品承擔無過錯責任的清晰概念。

### 專利

專利法(第221章)(「**專利法**」)及其附屬法例(即專利規例)規範新加坡專利註冊。根據專利法可申請專利的發明，必須符合大部分專利性規定，包括新穎、具創造步驟及可在工業上應用。發明亦須符合專利法下所規定的全部其他要求。

由於專利保護屬地區性質，必須在有意受保護的國家/地區提出獨立專利申請。如在新加坡取得專利保護，申請人可向新加坡知識產權局(「**IPOS**」)直接提交國內申請，或依賴根據專利合作條約制度向IPOS提交的國際申請或直接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國際局申請。

## 監管概覽

專利一旦生效，在新加坡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作出以下行為即屬侵犯專利：  
(a)如發明為一項產品，製造、銷售、要約銷售、使用或進口該產品或存有該產品（不論作銷售或其他用途）；或(b)如發明為一個程序，則(i)在知悉在實際或推定情況下未經擁有人同意使用該程序將侵犯專利下，仍使用或要約使用該程序；或(ii)銷售、要約銷售、使用或進口任何透過該程序直接取得的產品或存有該產品（不論作銷售或其他用途）。然而，專利法第66條載有若干例外情況，乃被視為非侵權行為，例如私下進行該行為且非作商業用途者。

一經發現侵權，所有權人有權訴諸以賠償、禁令、利潤或其他方式獲得救濟。專利法第XVIII部載有多項刑事罪行，例如所有權人就任何銷售貨品虛報已申請專利以換取價值，而並無作出有關申請。

## 商標

商標法（第332章）（「商標法」）及其附屬條例（即商標規例）規範新加坡的商標註冊及使用。根據商標法，「商標」定義是「任何能夠以圖像表示並能夠將一方貿易過程中交易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與其他方所交易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區別開來的標誌。」所涉標誌必須以圖像表示，並能將所有權人的貨品及／或服務區別開來。

由於商標保護屬地區性質，必須在有意受保護的國家／地區提出獨立申請。為根據商標法在新加坡取得商標保護，申請人可向新加坡知識產權局（「IPOS」）提交國內商標申請，或由於新加坡為《馬德里條約》成員，可向IPOS提交指定為新加坡的國際申請或直接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國際局申請。

商標註冊訂明所有權人擁有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商標的獨家權利，且所有權人可就其商標被侵權而獲得商標法下規定的補償。凡於未經所有權人同意下，在貿易過程中就與已註冊貨品及／或服務相同或類似的貨品及／或服務使用與已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標誌，並可能令公眾產生混淆者，即屬侵權。就同時為根據商標法註冊商標的知名商標而言，如使用相同或類似商標（即使就不類同的貨品或服務）可能令人聯想該等貨品及服務與知名商標的所有權人有關係，並因此可能令公眾產生混淆者，及註冊擁有人的利益可能因此受損者，即可對其提出侵權訴訟。

## 監管概覽

一經發現侵權，所有權人有權訴諸以賠償、禁令、利潤、法定損害賠償或其他方式獲得救濟。商標法第VI部亦載有多項刑事罪行，例如任何人偽造註冊商標。

未根據商標法註冊的商標亦可根據侵權法獲得保護。未註冊商標(在市場上使用但並非待申請或註冊項目)所有權人可就任何錯誤陳述貨品及／或服務來源的人士提出民事訴訟。

### 註冊外觀設計

註冊外觀設計法(第266章)(「**註冊外觀設計法**」)及其附屬條例(即註冊外觀設計規例)規範新加坡的外觀設計註冊。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法，「外觀設計」指給予貨品或非實體產品外觀而適用於任何貨品或非實體產品的形狀、結構、顏色、圖案或飾物等特色。就可註冊的外觀設計而言，必須未曾於世界其他地方註冊或披露方可提交申請。

由於外觀設計保護屬地區性質，必須在有意受保護的國家／地區提出獨立專利申請。如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法在新加坡取得外觀設計保護，申請人可就設計向新加坡知識產權局(「**IPOS**」)提交國內申請，或由於新加坡為海牙協定日內瓦法案(一九九九年)成員，可向IPOS提交指定為新加坡的國際申請或直接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國際局申請。

註冊外觀設計給予所有權人獨家權利，可製造、進口或出售涉及已註冊外觀設計且該外觀設計或與該外觀設計無實質性區別的外觀設計已應用於之上的物品。任何人未經註冊外觀設計擁有人同意而作出上述行為即屬侵權。

一經發現侵權，所有權人有權訴諸以賠償、禁令、利潤或其他方式獲得救濟。註冊外觀設計法第VI部亦載有多項刑事罪行，例如任何人虛報外觀設計已註冊。

### 版權

版權法(第63章)(「**版權法**」)及其附屬法例(即版權規例)保障原創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錄音、影片、電視及聲音廣播、有線傳播節目和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的發表版本。

## 監管概覽

新加坡並無版權註冊制度。為了讓版權於新加坡存續，作品必須與新加坡有若干關連（例如作者為新加坡居民或居於新加坡，或作品乃於新加坡創作或首次發表）。另外，由於新加坡為《伯恩公約》簽約國及《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簽約國，版權保障現已擴大至於全球超過150個外地國家首次發佈及／或為該等國家居民或居於該等國家的作者創作的作品。

版權法第三及四部訂明版權擁有人對不同類別作品及主體事項的獨家權利。侵權行為屬於一級（即版權擁有人以外的人士於未獲擁有人同意下作出（或授權作出）擁有人獲獨家賦權的行為）或二級（即未經授權進行受版權保障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商業買賣）。

倘發現侵權行為，版權擁有人有權獲得以損害賠償、禁制令、交出利潤、法定損害賠償或其他方式的所有相關救濟。侵權行為亦可能導致刑事罰則，例如任何人如發行未經授權的版權作品以供買賣，一經定罪可遭罰款或監禁。

## 台灣法律及法規

### I. 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

為保障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消費者保護法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頒佈。消費者保護法最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1. 業務營運商：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業務營運商包括從事設計、生產、製造、進口及／或分銷貨品或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業務營運商應作出妥善指示、提供充足及準確的資料，以確保公平交易及採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消費者。
2. 無過錯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及9條規定從事設計、生產或製造貨品或提供服務，或從事進口貨品的業務營運商負有無過錯責任。該等責任包括：
  - (1) 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應符合及遵守當代的技術及專業標準，以及合理預期的安全規定。而考慮業務營運商有否履行有關責任則根據貨品或服務上的資料標籤；貨品或服務的合理預期使用或接受；以及向商業市場投入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時間點（消費者保護法施行條例第5條）。以及商業營運商應負責證明其履行責任（第7-1條）。



## 監管概覽

- (2) 警告標語及在消費者生命、人體、健康或財產面臨緊急及危險傷害時的處理方法。

業務營運商應共同及個別就違反上述責任從而導致消費者或第三方受傷害或損害負責，前提是倘業務營運商能夠證明其並無疏忽，則法院或減低損害賠償金。此外，從事分銷及營銷貨品的業務營運商亦應與從事設計、生產或製造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除非該等業務營運商已採取審慎措施，避免有關損傷及損害；或即使已經採取審慎措施仍會發生損傷及損害。

3. 回收責任：當有足夠事實證明有關貨品或服務可能對消費者的健康及安全帶來潛在危險，則業務營運商應立即回收貨品或終止提供服務，除非業務營運商已採取必要足夠措施，消除或避免有關損害或危險。
4. 懲罰性損害賠償金：倘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提出訴訟，則消費者可申索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金額是因業務營運商蓄意行為不當而引致的損傷的實際損害賠償金的五倍。然而，倘有關損傷是由於重大疏忽所造成，則懲罰性損害賠償金最高為可能申索的實際損害賠償金的三倍；倘有關損傷是由疏忽所造成，則懲罰性損害賠償金最高為可能申索的實際損害賠償金的一倍。
5. 不得預先剔除或限制責任：業務營運商不得預先剔除或限制對消費者及第三方的責任。
6. 標準條款及條件：業務營運商應提供不超過30日的合理期，讓消費者檢閱所有合約條款，然後方才訂立標準合約。業務營運商於標準合約中所採納使消費者放棄前段所述權利的條款及條件應為無效。

任何違反信實態度規定的標準條款及條件對消費者而言均屬不合情理，應予失效及無效。

## 監管概覽

### II. 有關玩具的台灣特定法規

下文為台灣有關玩具的特定安全規定及法規。

#### 1.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4797(「CNS 4797」)：

首先，任何針對14歲以下兒童設計、製造、出售、展示或指定的產品須根據商品檢驗法及玩具檢驗指引接受檢驗程序。此外，玩具須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局」)頒佈的CNS 4797一般安全標準。玩具符合檢驗程序的檢驗規定並貼上標準檢驗局出具的商品檢驗標識後，方會從生產地點發出或進出口。

另外，根據商品檢驗法第60條，倘違反商品檢驗程序，將被處以新台幣200,000元(約6,666美元)以上至新台幣2百萬元(約66,666美元)罰款。

2. **ST標識**：除CNS 4797外，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研發中心」)已就玩具製造商設立「ST標識」系統，以符合研發中心訂立的標準，研發中心可能在玩具上貼附ST標識。倘玩具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研發中心可向製造商提供補償。

3. **玩具標識**：玩具商品標示基準(「標示基準」)由中華民國經濟部(「經濟部」)於一九九三年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二零零四年。根據標示基準，倘玩具於市場推出以供銷售，製造商須標示玩具名稱、製造廠商資料、成分及材質、使用指引、有關適用年齡的警告和詳情等。

## 監管概覽

### III. 專利法(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最後修訂)

1. 專利類型：根據專利法，專利分類為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
  - (1) 發明專利定義為「利用自然界中固有的規律所產生之技術思想的創作」。倘存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則不會批准相關發明專利申請。
  - (2) 新型專利定義為「物品上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創作或改善」。倘存在上述任何一種發明專利的情況，則不會批准相關新型專利申請。
  - (3) 設計專利定義為「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的創作」。
2. 侵犯專利權：現行專利法已取消侵犯發明、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權的刑事責任規定。根據民事訴訟法，專利附有獨家權，他人在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情況下不得擅自使用發明專利，故受害方可尋求強制補救，要求侵權或可能侵權的人士停止有關行為或防止有關侵權。

倘蓄意或疏忽導致專利侵權，專利持有人可就遭受的損失索償，並可從多個方案中選擇損失計算方法。此外，受害方亦可就其業務商譽因專利侵權而遭遇的任何損失申索合理金額的賠償。倘侵權屬蓄意行為，則法院亦可能裁決支付金額最高為損失三倍的懲罰性賠償。

## 監管概覽

### IV. 著作權法(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最後修訂)

有見於新數碼技術的發展，行政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向立法院提交經大量修訂的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以供審閱。

1. **著作權範圍**：完成作品後，作者享有獨家經濟權利可轉載、複述、公佈、呈示、表演、展示或租賃作品，並創造衍生作品及選集。此外，著作權法亦向著作權所有人授出多項新權利，包括公開傳輸權、保護「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科技保護措施等。此外，作者亦擁有作品的獨家道德權，即作品不得被轉讓或繼承，且於作者死亡或解散後存續(除非有關行動被視為不違背作者的意向)。
2. **刑事責任**：根據著作權法，任何人士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複製傳播作品而侵犯他人經濟權利的，將被處以監禁及罰款。

此外，未經授權公開複述、公開傳播、公開展示、公開表演、公開傳輸、公開陳列、改編或租賃而侵犯他人經濟權利的，亦可能被處以監禁及罰款。

3. **民事責任**：著作權法第84條規定，著作權所有人可要求移除侵權及要求防止可能發生的侵權。此外，所有人可要求損毀或處置侵權過程中產出的物品或僅為進行侵權而使用的物品。所有人亦可申索損失賠償(有多種方式可供選擇)。

此外，倘受害方於證明實際損失方面遇到困難，法院可評估損失，範圍介乎新台幣10,000元(約333美元)及新台幣1百萬元(約33,333美元)，視乎侵權嚴重程度而定。倘侵權行為屬蓄意及性質嚴重，則損失亦可提高至新台幣5百萬元(約166,665美元)。最後，受害方可要求侵權方承擔於報章或雜誌刊發判決內容的相關費用。

## 監管概覽

### V. 商標法(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最後修訂)

1. **可註冊的商標**：倘任何人士有意取得其商標的權利，其可申請註冊商標(商標法第2條)。根據商標法第18條，商標指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籤，得以(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字母及／或字符)、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2. **刑事責任**：倘任何人士犯下商標侵權的罪行，可向其提出刑事訴訟。

倘提出刑事訴訟且成功檢控犯罪人，其可被處以最高三年監禁及／或罰款最多新台幣200,000元(約6,666美元)。

3. **民事責任**：根據商標法就商標侵權提出民事訴訟的理由包括第68條，侵犯他人已註冊的商標。亦加入商標法第70條，以加強對知名註冊商標的保護。

於民事訴訟中，商標所有人可申索損失賠償，要求終止侵權行為及要求損毀就侵權行為使用或有助侵權方進行侵權行為的所有標誌及相關文件。計算損失的方法有多種。除了就商標侵權提出民事訴訟外，商標所有人亦可提出民事訴訟以要求防止可能發生的侵權或「有侵害之虞者」。此外，提出民事訴訟前，商標所有人亦可提出初步禁制令呈請，以於取得法院正式裁決前限制被告活動。

4. **未註冊商標**：倘取得知名地位，未註冊商標可享有一定程度的保護(「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此外，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亦禁止任何人士以相同或類似的方式於相同或類似商品使用他人的知名個人姓名、業務或法團名稱或商標，或他人商品的載體、包裝或外形，或代表有關人士商品的任何其他記號，以致與有關人士的商品造成混淆，或出售、運輸、出口或進口附有相關標識的商品。

倘違反禁令，將面臨民事責任，包括強制禁令及最高金額為三倍的損失(倘屬蓄意侵權)或自侵權所賺取利潤的損害賠償。